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硬核坚果资本）设立、管理的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基金或基金）的出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守正基金尚在募集中，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如募集完成，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基金对拟投项目的投资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深化战略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硬核坚果资本签订了《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硬核坚果资本设立、管理的守正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发掘和培育具有协同价值的增长点。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份额1,000万元。

硬核坚果资本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守正基金及其管理人硬核坚果资本、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公司关键股东、人员亦不存在持有或认购该基金股份，或在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围绕主营业务加强产业布局，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1,000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前12个月内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尚需完成全部募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投后管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程，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7NE7MG75 |
| 备案编码 | P1074483 |
| 备案时间 | 2023/04/11 |
| 法定代表人 | 高立里 |
| 成立日期 | 2022/04/14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244.245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74.245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77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207 |
| 主要股东 | 高立里48.22%，赖作勤16.07%，吴臻祺16.07%，岑佳伦8.93%，王志鑫2.85%，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5%，上海硬核坚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 |
| 主营业务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无 |

（二）有限合伙人

基金尚在募集中，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合伙协议》待全体合伙人签章后生效。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基金目前在企业登记信息中在册的有限合伙人俞志平将退伙，不再持有基金出资份额。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ADJ216X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规模 | 计划募集6,100万元，以募集完成后的最终实际出资总额为准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6/03/27 |
| 存续期限 | 5年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拟投资于科技领域未上市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3室-15 |
| 备案编码 | 待募集完成后进行备案 |
| 备案时间 | 待募集完成后进行备案 |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本次投资前 出资额（万元） | 本次投资前 出资比例（%） | 本次投资后 出资额（万元） | 本次投资后 出资比例（%） |
|---|---|---|---|---|---|
|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5 | 200 | 3.28 |
| 俞智平 | 有限合伙人 | 1900 | 95 | 0 | 0 |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 | – | 1,000 | 16.39 |
| 其他主体 | 有限合伙人 | – | – | 4,900 | 80.33 |
| 合计 | | 2,000 | 100 | 6,100 | 100 |

（三）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

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的目的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式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通过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获得投资收益。

2.合伙期限

（1）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首次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之日为基金成立日期。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基金的存续期限和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期限可能存在差别。

（2）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运营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其后第5个周年日止，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最后2年为退出期。基金到期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方为通过。如未获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基金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方案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3）如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投资项目全部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决议，并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3.出资安排

（1）各合伙人应当自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投资权益。

（2）投资者签署协议且完成首期实缴出资起24小时为冷静期，期内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管理人的方式就其自身解除本协议。

4.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享有监督权、账簿查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利。

（2）未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决定的合伙事务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投票表决通过。

（3）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4）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应当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或任何合伙人提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可以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召集及主持，持续期间达1个月以上的，则代表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1/3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合伙人会议。

（5）合伙人会议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席方可举行。下列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修改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合伙期限的延长，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由代表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的合伙人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

5.基金管理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硬核坚果资本担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基金法律法规、合伙企业法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及时、足额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业绩报酬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行使因基金财产所产生的权利，出具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义代表合伙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以及行使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投资模式

（1）投资策略：本基金拟投资于科技领域未上市企业。

（2）决策运营机制：基金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的模式来管理和经营，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对其投资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退出机制：基金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符合合伙人会议确定的退出条件时，管理人应根据投资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业绩表现情况积极寻求股权转让、并购、IPO上市等退出机会并将投资项目的退出时间、利益分配及清算时间等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决策，适时实现退出。合伙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在满足条件时寻求退出机会，管理人应在5日内回复是否退出并说明理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退出事项，应当由代表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的合伙人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

7.利润分配

（1）合伙企业收益分配要首先保证本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转费用。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为原则，如果有非货币资产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分配实物等非货币资产。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

（2）分配顺序方面：

项目退出时，首先按照基金实缴金额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在本阶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前轮分配后如有剩余，按照如下分配原则分配收益：

基金年回报率小于单利百分之八（8%）时，则分配本金后剩余收益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为避免疑义，该等年回报率应当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划转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算，不足一年的，按照分配日对应的实际天数除以一年计算资金占用天数比例，一年按照365天计算，下同；

基金年回报率大于等于单利百分之八（8%）时，则分配本金后剩余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管理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亏损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

8.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支付给管理人管理费，投资期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退出期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计算，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日按照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金额一次性计提5年管理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后续实缴出资增加，基金管理人于每笔新增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按照本次新增实缴出资金额一次性计提5年管理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9.违约责任

（1）合伙人逾期缴纳出资的，应按日就逾期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本合伙企业支付逾期滞纳金（以应缴纳金额的10%为限），但所有合伙人同意无需支付逾期滞纳金的情况除外。

（2）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除按规定支付逾期滞纳金外，若其他合伙人不同意减少合伙财产总额，则该合伙人应将其在本企业的实际出资，以实际出资时货币价值的100%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交易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4）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其他

（1）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争议。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本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未修改的部分，继续有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提出合伙协议修改议案。

（3）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且遵照补充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布局，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守正基金尚在募集中，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如募集完成，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基金对拟投项目的投资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总出资额1,000万元，风险总体可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
|---|---|---|---|---|---|---|---|
| 山金国际 |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282,092.00 | 3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 3,750.00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 | 3,000.00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 | 8,250.00 | | | |
| 合计 | | | 282,092.00 | 45,000.00 | – | –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2026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山金国际 |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 | | | | | | | | |
| | Sino Gold Tenya（HK）Limited | 100% | 29.97% | 73,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73,000.00 | 否 |
| | YTSH SINGAPORE PTE.LTD. | 96.60% | 62.44% | 2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000.00 | 否 |
| |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 | 60.73% | 300,000.00 | 56,372.12 | 45,000.00 | 101,372.12 | 6.24% | 198,627.88 | 否 |
| |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 | | | | | | | | |
| |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68.84% | 36,000.00 | 33,000.00 | 0.00 | 33,000.00 | 2.03% | 3,000.00 | 否 |
| | 合计 | | | 429,000.00 | 89,372.12 | 45,000.00 | 134,372.12 | 8.27% | 294,627.88 | – |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100美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OMIL为Osino Resources Corp.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间接持有拥有Twin Hills金矿项目的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100%股权。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sino Resources Corp.持有OMIL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OMIL资产总额为149,558.21万元、负债总额为78,542.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6,21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330.06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1,015.27万元；2025年度，OMIL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1,491.38万元、净利润为1,491.3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OMIL资产总额为179,374.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8,927.6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6,372.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0,860.34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0,446.5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OMIL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34.71万元、净利润为234.71万元。

OMIL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OMIL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公司对OMI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9,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4,37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1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8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11.0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11.01《张云燕女士》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11.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34%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3.33% |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3.33% |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5% |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张云燕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11.0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11.01《张云燕女士》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11.02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1.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1 | 张云燕女士 |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
| 11.02 | 江泽标先生 | 0票 |

鉴于本次仅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张云燕女士，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张云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8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6月18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295（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焦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11.0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3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4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放弃贵州能源平坝长顺9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1.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1 | 张云燕女士 | 票（填：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
| 11.02 | 江泽标先生 | 0票 |
| 12.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1 | 官正兴先生 | |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 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154,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8,5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占公司总股本的5.8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顼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张顼 | 是 | 48,590,000 | 否 | 否 | 2026-05-29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9.24% | 5.85% | 自身资金需求 |
| 合计 | | 48,590,000 | / | / | / | / | / | 29.24% | 5.85% | /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张顼 | 166,154,787 | 20.00% | 48,590,000 | 29.24% | 5.85%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6,154,787 | 20.00% | 48,590,000 | 29.24% | 5.85%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顼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顼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等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2/3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8,000万元~1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024,487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28,795,293.9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7.24元/股~73.00元/股 |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049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24,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57.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795,293.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3/1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3/9~2027/3/8 |
| 预计回购金额 | 8,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82,831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3,998,723.57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8.30元/股~31.1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9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8.69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831股，占公司总股本442,941,287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1.11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8,723.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2026年5月29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3%，增持金额共计6,916,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公司2025年度激励专项奖励。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

2、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主体在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3%，增持金额共计6,916,55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2025年度激励专项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持主体 | 职务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增持金额（元） | 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数量（股） | 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比例（%） |
|---|---|---|---|---|---|---|---|
| 1 | 王利 | 董事长 | 35,100 | 0.0082 | 879,861.00 | 35,100 | 0.0082 |
| 2 | 刘为东 | 副董事长 | 36,700 | 0.0085 | 918,582.00 | 36,700 | 0.0085 |
| 3 | 孟长春 | 董事、总经理 | 31,900 | 0.0074 | 799,733.00 | 31,900 | 0.0074 |
| 4 | 樊文新 | 董事 | 30,800 | 0.0072 | 769,974.00 | 30,800 | 0.0072 |
| 5 | 宋金华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3,400 | 0.0078 | 833,188.00 | 33,400 | 0.0078 |
| 6 | 王旭 | 副总经理 | 33,000 | 0.0077 | 823,680.00 | 33,000 | 0.0077 |
| 7 | 杜辉 | 总工程师、首席研发官 | 25,100 | 0.0058 | 624,469.00 | 25,100 | 0.0058 |
| 8 | 黄海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25,900 | 0.0060 | 642,579.00 | 25,900 | 0.0060 |
| 9 | 吉伟 | 副总经理 | 25,100 | 0.0058 | 624,488.00 | 25,100 | 0.0058 |
| 合计 | | | 277,000 | 0.0643 | 6,916,554.00 | 277,000 | 0.0643 |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